

录 目

1 合同书 一

2 合同书 二

3 合同书 三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六中学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第六中学

采购编号：LZZC2024-G3-990518-LZJC

合同编号：12N4985962852024401

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中标通知书	13

合同合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285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第六中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3-00608-001、LZZC2024-G3-00608-002、LZZC2024-G3-00608-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第六中学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4-G3-990518-LZJ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第六中学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第六中学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二	1	项	1880640.00	18806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 1,880,64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叁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6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

¥ 1,880,64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宝华商城分理处

账号：200 201 010 4000 3727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

同总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应答) 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

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4年8月29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邕路5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57号 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12663	电 话：173761012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47061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航银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荣宝华商城分理处
账 号：626281082703	账 号：200 201 010 4000 37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陈军	2024年8月29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标项二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 单位										
1	柳 州 市 第 六 中 学 安 保 服 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服务地址</p> <p>柳州市第六中学桐油山校区（新校区：柳州市柳石路3号）及云岭校区（老校区：柳州市柳邕路56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服务范围</p> <p>桐油山校区（柳州市柳石路3号），面积约43865平方米。设置有公室楼1栋、教学楼2栋、实验楼1栋、学生宿舍3栋、操场、体育馆、食堂、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内的公共厕所、校区停车场、校区路面、桐油山边路面等公共区域。</p> <p>云岭校区（柳州市柳邕路56号）面积约20071平方米，有教学楼1栋，学生宿舍男、女生各1栋，实验办公综合楼1栋（含阶梯教室、阅览室）、通用技术楼一栋、保卫楼一栋、书吧、操场、食堂、室外公共厕所、校区停车场、校区路面等公共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安保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园内的秩序维护工作 2. 立岗展示。 3. 门岗负责人员、车辆进出的管理。 4. 校园巡逻管理。 5. 办公楼及教学楼的每天清场管理。 6. 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工作岗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岗位人数（人）</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新校区</th> <th style="width: 25%;">老校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人）		新校区	老校区	1	保安队长	1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人）											
		新校区	老校区										
1	保安队长	1											

2	保安员	大门岗	两个出入口：8	一个出入口：4
		巡逻岗	3	
合计			16	

(二) 工作时间

序号	工作岗位	计划工作时间
1	保安队长	7:30-12:00 14:30-18:00
2	保安员（大门岗）	三班倒：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24小时值班制
3	保安员（巡逻岗）	三班倒： 7:00-15:00 15:00-23:00 23:00-7:00 24小时值班制
实际工作时间以采购人的安排为准		

(三)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持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保安员：

(1) 年龄 55 岁以下，男，身体健康，持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无传染病、精神病及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所有保安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服从指挥。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并及时报告校方后安稳办的领导。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

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中标人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中标人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三、秩序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秩序维护服务要求及标准

1. 秩序门岗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对人员来访管理、登记，上课期间禁止学生外出。

(2) 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3) 协助校方在上课前对进入学校的学生进行校牌或规定着装的检查，防止校外人员混入校内。在学生进出校门高峰期（上午 7:10—7:40；中午 12:00—12:30；下午 14:20—14:50；下午 17:15—17:45；晚自习下课 21:15—22:00）秩序在门岗设双人岗位，按采购人要求着装，戴头盔、执警棍、佩戴对讲机并穿着防刺服，站立服务。

(4) 外来人员进入校区，通过对讲系统（或电话）联系校区内被来访人，确定外来人员的身份，决定是否放行，按采购人规定填写相关个人信息以及进出单据，离开时收回并填写时间。

(5) 对进出校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消防道路畅通；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外来车辆实行发牌管理并进行登记。

(6) 大件及贵重物品搬出校区，必须持有校方开具的放行条，否则门岗拒绝放行。

(7) 无人员和车辆进出时，大门保持关闭状态。

(8) 学生在校期间，任何学生外出必须持有校方开具的请假条或放行条，否则门岗拒绝放行，晚到学生必须登记班级，确认班主任名字。夜间 23 点以后进入学校的学生必须检查校牌并进行登记，检查带进学习的物品。

(9) 未经校方人员允许杜绝家长车辆进入校区内接送学生，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闲逛或进行各项体育锻炼。

(10) 在学校上课期间要巡视学校四周围墙，发现学生翻围墙出校门，要及时制止，并向班主任或政教处报告。

(11) 门岗监控中心，有人驻守，需注视各设备所传达的信息。

(12) 控制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 保安员五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二) 秩序巡逻岗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巡视两个校区内的公共区域, 盘查可疑人员, 严防盗窃及破坏性行为的发生, 有效消除不安全因素。

(2) 上下学高峰期配合门岗值班工作。

(3) 巡视检查各功能室在老师下班后是否关好水电、是否有漏水等, 及时处置或者上报学校。

(4) 巡逻岗保安员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巡查校区, 实施信息化系统管理, 手机现场扫码巡查。

(5) 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 五分钟内到达现场, 处置前期突发情况, 协助保护现场, 设立隔离带, 维护现场秩序并报告管理处、校方与警方。上学放学期间观察学校校门外周边环境,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制止并报警。

(6) 巡查学校周界, 防止学生不请假外出或校外人员混进校园, 发现对师生有危害情况要及时处置并报警。

(7) 每月对校区内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 排查结果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8) 按学校指定的时间要求, 开启、关闭各大楼大门。各大楼锁门之前, 先鸣笛警示同时到各楼层认真检查, 确保楼上无人后方可锁门。

(9) 巡查时对教学区域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 禁止闲杂人员逗留校园, 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10) 进行校园清场管理, 每天下午 18 点放学及 23 点晚休后, 巡视办公室、教学楼、实验楼、卫生间等区域, 如学校无特别通知, 则实施清场, 确认无滞留人员后, 锁上楼道大门。

(11) 校园重点时间段排查管理。早上 9:00, 下午 16:00, 18:00, 20:00, 23:00, 凌晨 1:00, 凌晨 3:00 为重点防范和排查时间(可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调整)。

(三) 其他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校园车辆管理

	<p>(1) 门岗设立减速带，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禁鸣牌和地标，照明、消防器材配置齐全，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p> <p>(2) 巡逻岗巡视和协助车辆停放事宜。</p> <p>(3) 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辆或电动车进入学校。</p> <p>(4) 除校方指定的车辆可停放校园内，其它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如有车辆进入校园，须经核实经允许后方可进入。</p> <p>(5) 教职工的车辆做好登记造册，凭出入牌进出校门。</p> <p>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当班岗负责）</p> <p>为确保在发生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理，维护校区内的正常秩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迅速启动该预案，按突发事件应急流程进行处理。</p> <p>3. 学校偶尔有的临时性大型活动（如承办区市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配安保人员维护秩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

<p>★二、商务要求</p>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服务期限</p>	<p>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处理问题响</p>	<p>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应时间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第六中学桐油山校区（柳州市柳石路 3 号）及云岭校区（柳州市柳邕路 56 号）。</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内容。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踏勘: 为便于投标人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 投标人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 踏勘时间: 请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0:30 前到达现场, 完成签到;</p> <p>(2) 踏勘地点: 广西柳州市第六中学桐油山校区(柳州市柳石路 3 号);</p> <p>(3) 联系人及电话: 陈军, 0772-2106673;</p> <p>(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 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投标人前往现场勘察, 逾期不予接待。</p>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第六中学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4-G3-990518-LZJC）

中标通知书

广西铁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第六中学委托，就柳州市第六中学物业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1,880,64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第六中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邓自爱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第六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军，0772-2106673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第六中学新校区（柳州市柳石路3号）及老校区（柳州金兰大道56号）

